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62542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81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伊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办公楼（自编号：1#）、厂房A（自编号：2#）、厂房B（自编号：3#）、厂房（自编号：4#）、品管楼（自编号：5#）、设备楼（自编号：6#） 项目代码：2019-440114-41-03-084049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马溪村东秀路
建设规模	厂房B（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19703平方米，地上5层：19703平方米，设备楼（自编号：6#），总建筑面积：959平方米，地上1层：546平方米，地下1层：413平方米；品管楼（自编号：5#），总建筑面积：655平方米，地上3层：655平方米，厂房A（自编号：2#），总建筑面积：8928平方米，地上1层：8928平方米，办公楼（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3571平方米，地上6层：3571平方米，厂房（自编号：4#），总建筑

	面积: 4013 平方米, 地上 6 层: 401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591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